

债券代码：136364、145060

债券简称：16 十二师、16 新师 01

债券代码：124797、1480334

债券简称：14 十二师、14 十二师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包括敖兵、徐梅蓉、王朝阳、高军、杜永强、王义如、汝建华、陈焱、赵容成共九人。其中，敖兵任董事长。目前，公司董事长职务由敖兵担任，未发生变动；徐梅蓉、王朝阳、高军、杜永强、王义如、汝建华、陈焱、赵容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包括赵玉新、赵德志、李亚辉、王进九、刘咏峰、邵金钟、吴爱民共七人，其中赵玉新任监事会主席。目前，赵玉新、赵德志、李亚辉、王进九、刘咏峰、邵金钟、吴爱民共七人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变动的原因为：原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任期届满。作为有权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二师国资委”）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了任命。

####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十二师国资委出具的任命文件《关于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通知》（师国资发【2017】1号），十二师国资委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任命的具体任命情况如下：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七人。敖兵、丁建新、王永山、邵惠玲、向永康、段昭云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起至2020年1月止。其中，敖兵

任公司董事长，丁建新任公司副董事长。另外，李侠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共五人。王飞和、周卫萍、赵乃民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起至2020年1月止。其中，王飞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另外，刘芳玲、陈巨梅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根据上述任命决定，公司原董事会成员9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7人，除董事长未发生人员变动外，其他董事会成员均发生变更；原监事会成员7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5人，原监事会成员均发生人员变动；公司董事长职务和总经理职务未发生人员变动，其中董事长仍由敖兵担任，总经理仍由王永山担任。公司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建新	副董事长 兼党委书记	男	51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王永山	董事 兼总经理	男	58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邵惠玲	董事 兼副总经理	女	45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李侠	职工董事	男	56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向永康	独立董事	男	50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段昭云	独立董事	女	45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飞和	监事会主席 兼纪委书记	男	50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周卫萍	监事	女	50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赵乃民	监事	男	53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刘芳玲	职工监事	女	48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陈巨梅	职工监事	女	47	2017年1月	2020年1月

## 1、新聘任董事、监事简历

### (1) 董事

丁建新：男，汉族，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原兵团乌鲁木齐市农场管理局职改办办事员，职改办科员、副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三坪农场党委书记，乌鲁木齐市永红针织总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新疆芳婷针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党委书记。

王永山：男，汉族，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湖光纺织针织厂修理工、检验员、会计、副科长、副厂长、厂长，新疆天纶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厂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

邵惠玲：女，汉族，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十二师五一农场粮油加工厂会计，十二师五一农场财务科主管会计，十二师五一农场财务科副科长、电算中心主任，十二师五一农场发展改革经营管理科科长兼财务科科长、项目办主任，昌平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侠：男，汉族，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105团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团长、新疆天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新疆天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向永康：男，汉族，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十二师审计局、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会计师事务所、新疆新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新疆新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安永财税咨询事务所监事。

段昭云：女，汉族，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讲师。曾任新疆警察学院法律系讲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 （2）监事

王飞和：男，汉族，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十一师高炮团战士、政治处新闻报道员、步兵第十一师31团三营炮兵连政治处指导员、步兵第十一师高炮团政治处主任、米泉市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武部副部长、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纪委书记。

周卫萍：女，汉族，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友好北路分理处会计、农垦商贸公司会计、商贸总公司财务科科长、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主任、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乃民：男，汉族，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企业高级咨询师，企业高级职业经理资格，律师。曾任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及投资顾问。现任公司监事，兼任中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委员、沙依巴克区政协委员、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芳玲：女，汉族，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水泵厂助理工程师、新纺集团设计师工程师、新疆信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部副经理、新疆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经理、黑龙江农垦建筑设计院新疆分院咨询总稽核、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入十二师国资公司从事风险控制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任风险控制部经理。

陈巨梅：女，回族，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乌鲁木齐市永红针织厂针织车间工人、永红针织总厂织布分厂团支部书记、芳婷公司针织分厂党支部委员、工会办主任科员、党群部科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任芳婷家苑物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 2、新聘任董事、监事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丁建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王永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邵惠玲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李侠	新疆天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向永康	新疆新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安永财税咨询事务所	监事
段昭云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飞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周卫萍	新疆国运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乃民	全国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	委员
	沙依巴克区政协	政协委员

	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	主任
刘芳玲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控制部经理
陈巨梅	芳婷家苑物业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 3、新聘任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上述新聘任的董事、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债券。

#### (三) 有权机关批准/备案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十二师国资委。十二师国资委持有公司100%股权，拥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任命权。十二师国资委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任命，并出具了任命文件《关于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通知》(师国资发【2017】1号)。

## 二、董事、监事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 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发生变动的事项，是由于原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十二师国资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命新董事及监事接任职务。职务交接期间，公司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由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经营人员保持稳定，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本次人员变动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人员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发生在本期债券发行并上市交易之后，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为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以及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对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相关声明的有效性。

### (三) 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人变更为7人，并包含1名职工董事；监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5人，并包含2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成员人数以及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表述做出相应修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公司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9日